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至 56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57 至 67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68 至 73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4 至 82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3 至 84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5 至 94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95 至 98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	99 至 102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03 至 104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05 至 158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59 至 160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控股股东，本公司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常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常友科技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常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担任常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将向常友科技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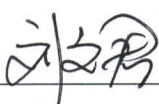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刘文叶

  
\_\_\_\_\_  
刘波涛

  
\_\_\_\_\_  
包涵寓

  
\_\_\_\_\_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本合伙企业常州龙卓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常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常友科技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包涵寓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常友科技”）股东，本人承诺如下：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常友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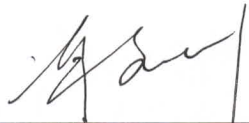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谢炎利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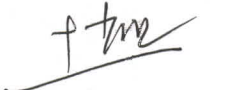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赵旦（签字）：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姜绪荣（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绪荣' (Jiang Xu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  (林霆)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宫毅)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卫星)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跃群（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跃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王一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潍坊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晓伟)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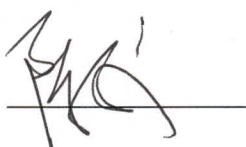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诚（签字）：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韩明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明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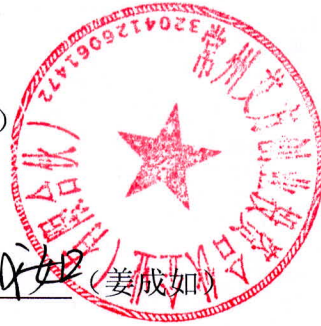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艾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姜成如* (姜成如)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溧阳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夏源泽)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金平".

（张金平）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绍先（签字）：    吴绍先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廖晖 （廖晖）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王一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郑亚飞（签字）：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朱忠珉 （朱忠珉）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自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殷宝苓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殷宝苓）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自常友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收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常友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常友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在常友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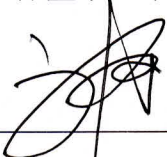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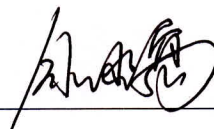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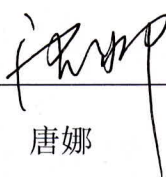
刘文叶




刘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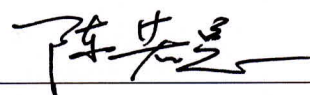
包涵寓




唐娜



周旭东




陈若愚



陈耀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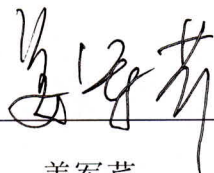
刘文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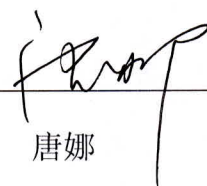
吴网娟



万慧荣



姜军芹



唐娜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自常友科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收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常友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常友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在常友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岳永海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监事，郑重承诺：

本人自常友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人在常友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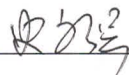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霞

  
史文强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监事，郑重承诺：

本人自常友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也不由常友科技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常友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常友科技的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如适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超

---

王超

2022年8月10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当本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本公司郑重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

上述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常友科技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常友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常友科技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常友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常友科技虽已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常友科技股价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常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公司作为常友科技的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1、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常友科技的股票。

2、本公司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常友科技董事会书面告知本公司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计划并由常友科技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3、本公司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常友科技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可不再增持常友科技股份。

4、本公司增持常友科技股份后，常友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常友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应获得的常友科技现金分红，归常友科技所有，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公司将停止在常友科技领取薪酬，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常友科技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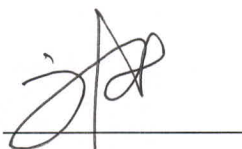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在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常友科技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常友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常友科技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常友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常友科技虽已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常友科技股价仍符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常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人作为常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1、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常友科技的股票。

2、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常友科技董事会书面告知本人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计划并由常友科技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3、本人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

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常友科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常友科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常友科技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人可不再增持常友科技股份。

4、本人增持常友科技股份后, 常友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常友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获得的常友科技现金分红, 归常友科技所有, 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将停止在常友科技领取薪酬, 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常友科技股份的投票权, 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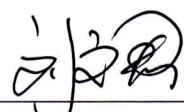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刘文叶

  
\_\_\_\_\_  
刘波涛

  
\_\_\_\_\_  
包涵寓

  
\_\_\_\_\_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常友科技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常友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常友科技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常友科技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或常友科技虽已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但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则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机制。常友科技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但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常友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本人作为常友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1、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常友科技的股票。

2、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常友科技董事会书面告知本人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计划并由常友科技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3、本人增持常友科技股票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常友科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高于本人上年度自常友科技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如常友科技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可不再增持常友科技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常友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常友科技现金分红，归常友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常友科技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常友科技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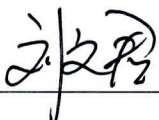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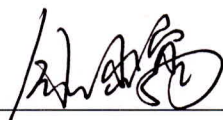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叶



刘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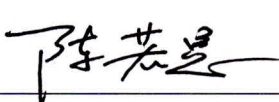
包涵寓



唐娜



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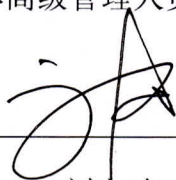


陈若愚



陈耀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文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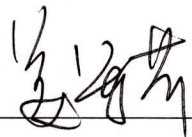
吴网娟




岳永海



万慧荣



姜军芹



唐娜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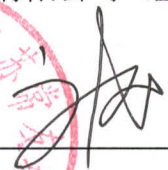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  
购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常友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常友科技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常友科技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常友科技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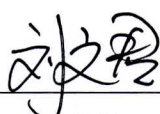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刘文叶

  
\_\_\_\_\_  
刘波涛

  
\_\_\_\_\_  
包涵寓

  
\_\_\_\_\_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

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使公司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本公司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的控股股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常友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常友科技利益。
- 2、承诺不以无偿方式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常友科技利益。
- 3、承诺对常友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常友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常友科技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常友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常友科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常友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叶文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常友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常友科技利益。
- 2、承诺不以无偿方式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常友科技利益。
- 3、承诺对常友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常友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将由常友科技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常友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常友科技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常友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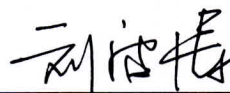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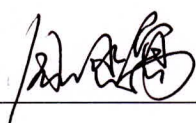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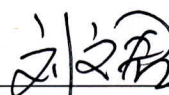
刘文叶



刘波涛



包涵寓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以无偿方式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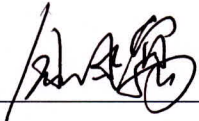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叶



刘文君



包涵寓



唐娜



周旭东



陈若愚



陈耀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文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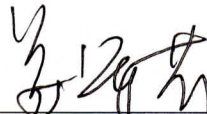
吴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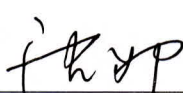
岳永海



万慧荣



姜军芹



唐娜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方式、分配期间间隔、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及程序等。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常友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常友科技的控股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常友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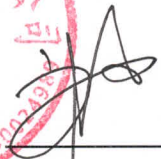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常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常友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刘文叶

  
\_\_\_\_\_  
刘波涛

  
\_\_\_\_\_  
包涵寓

  
\_\_\_\_\_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常友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常友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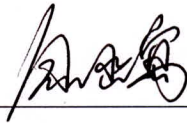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文叶



刘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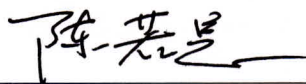
包涵寓



唐娜



周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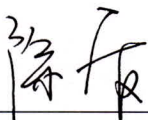


陈若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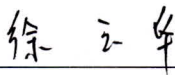


陈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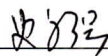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霞




徐云华




史文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文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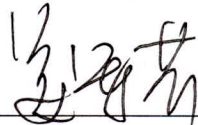
吴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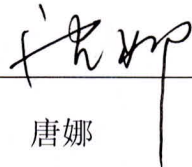
岳永海



万慧荣



姜军芹



唐娜

2022年6月23日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常友科技的监事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常友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

王 超

2022年8月10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常友科技控股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除常友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拟进行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如遇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常友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常友科技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对常友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常友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常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除常友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拟进行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人如遇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常友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兴建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与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常友科技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常友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对常友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常友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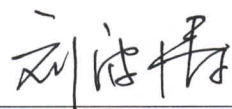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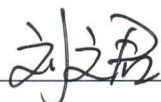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刘文叶

  
\_\_\_\_\_  
刘波涛

  
\_\_\_\_\_  
包涵寓

  
\_\_\_\_\_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包涵寓、刘波涛、刘文君，以及一致行动人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文叶

2024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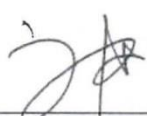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包涵寓".

包涵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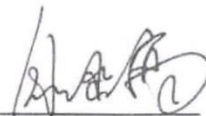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相关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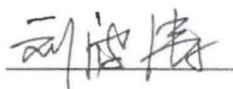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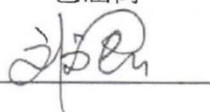
刘文叶



包涵寓



刘波涛



刘文君

2024年6月27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被受理。

本公司承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4年6月27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控股股东，郑重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刘文叶

  
\_\_\_\_\_  
刘波涛

  
\_\_\_\_\_  
包涵寓

  
\_\_\_\_\_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包涵寓）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谢炎利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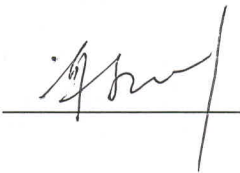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谢炎利（签字）：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赵旦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赵旦（签字）：  
\_\_\_\_\_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姜绪荣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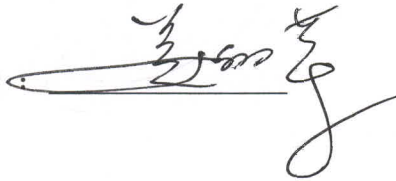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姜绪荣（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姜绪荣' (Jiang Xur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姜绪荣（签字）'.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本企业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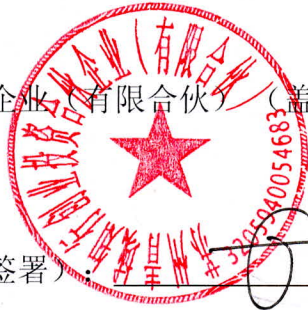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  (林霆)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毅）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卫星)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黄跃群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黄跃群（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跃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王一军）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潍坊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潍坊伟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晓伟)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陈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陈诚（签字）：\_\_\_\_\_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韩明祥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韩明祥（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明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常州艾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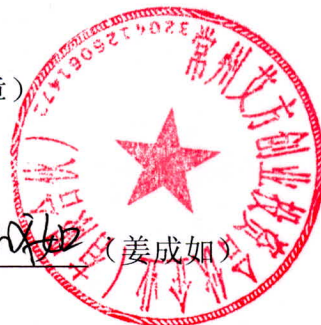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常州艾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姜成如）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溧阳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溧阳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夏源泽）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金平）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吴绍先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吴绍先（签字）：吴绍先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共青城久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廖晖 （廖晖）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王一军 (王一军)

2022 年 6 月 23 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郑亚飞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郑亚飞（签字）：郑亚飞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朱忠珉（朱忠珉）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股东，郑重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 如本企业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7.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的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 \_\_\_\_\_ (殷宝苓)

2022年6月23日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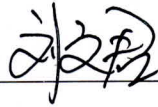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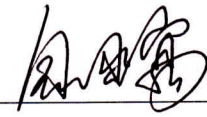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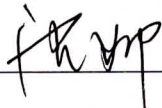
刘文叶



刘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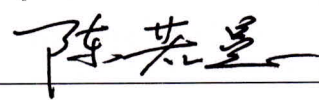
包涵寓



唐娜



周旭东



陈若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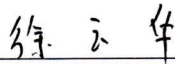


陈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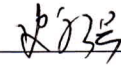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徐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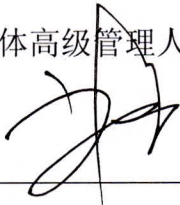


徐云华



史文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文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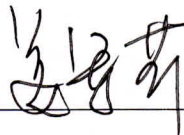
吴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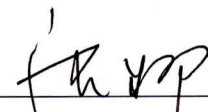
岳永海



万慧荣



姜军芹



唐娜

2022年6月23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监事，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常友科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常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常友科技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常友科技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常友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常友科技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常友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常友科技、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

王 超

2022年8月10日

#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分别于2021年2月5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2021年5月28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